海南省民政厅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表 3](#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 3](#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0

**[四、名词解释 1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一、海南省民政厅概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计划。

（二）负责全省性社团、跨市县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拟定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办法；审核报批全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定全省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生活待遇标准；拟定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办法和军供站设置规划；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救灾工作；组织检查上报灾情，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国内国际减灾合作。

（七）建立和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组织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和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全省城乡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负责全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和农村敬老院的建设与服务管理；负责全省城乡救助体系建设的协调和日常工作。

（八）负责乡镇和市县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乡镇和市县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九）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建设工作措施和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十）研究提出社会福利机构扶持保护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和参与本级福利资金管理工作；拟定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指导全省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婚姻习俗改革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负责研究提出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办法；负责检查、监督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指导全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等。

（十五检查、指导市县民政事务工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南省民政厅由厅本级及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海南省军供站、海南省救助管理站、海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海南省托老院、海南省慈善总会办公室7个直属单位构成。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18607.0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98万元，增长0.0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77.79万元，占90.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6万元，占1.91%；经营收入1049.16万元，占6.5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18.45万元，占3.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29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0.14万元，占30.63%；项目支出10377.81万元，占63.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925.88万元，占5.6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5193.5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197.56万元，下降7.8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1.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88%。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万元，下降0.05%。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72万元，占0.90%；**教育类支出（类）**支出422.41万元，占2.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31.35万元，占92.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224.14万元，占1.55%**住房保障（类）**支出273.67万元，占1.89%。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06.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6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6.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5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1.92万元，支出决算为47.71万元，完成预算的3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随着八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我厅各项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07万元，占6.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56万元，占2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1.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07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民政部和省人社厅组团因公出国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民政业务等相关工作参与洽谈、技术合作、境外培训、项目考察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26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出国费用价格上涨以及汇率的浮动。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5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6.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27.77万元，降低43.8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数量减少。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部门及外省兄弟单位来琼调研出差人员。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数0个，来宾116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26万元，增长14.28%。主要原因是外省兄弟单位来琼调研增多。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民政厅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5329.2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海南省民政厅共组织对“综合事务”等16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329.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十六个项目实际完成7个，未完成项目9个。项目未完成主要原因包括编制年初预算时以上年预算作为参考，预算与实际脱节，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致，部分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未经过充分论证以致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困难，项目进度缓慢。

海南省民政厅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294.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年海南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86.66分。投入及效果指标得分为满分，主要失分在过程及产出指标。失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结余，预算执行进度较差，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数额较低大。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厅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编制预算时对西沙参战民兵人员是够符合优抚补助对象资格未及时核实，导致复核后符合资质的人数少于预算统计人数，导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编制年初预算时应深入调查，了解实际，注重严谨性和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开展涉及的审批流程过于复杂繁琐，且该项目于2017年底才签订合同并开展，导致整个项目无法及时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初预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及开展困难程度，不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分析预算执行慢的原因和研究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的措施。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海南省民政厅机关运行经费467.9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99.13万元，增长26.87%。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海南省民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9.1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海南省民政厅

 2018年9月3日